企業、機關(構)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

- 一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。
- 二、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5 日院臺教字第 1070182548 號函核定 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(107-111 年)」及 110 年 1 月 29 日 院臺教字第 1100162092 號函核定修正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(107-113 年)」。
- 三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- 四、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。
- 五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。
- 六、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。
- 七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。
- 八、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2 月 20 日核定修正「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回應整體社會與經濟發展需求,強化雇主提供職場友善育兒環境,以利企業永續經營及國家發展。
- 二、協助企業、機關(構)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、團體或人員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,落實近便性的照顧,得以兼顧就業與育兒。

参、規劃單位: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肆、執行單位:各級政府

伍、實施期程:109年3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陸、實施對象:政府機關(構)、公司、非政府組織。

一、政府機關(構)係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、地方機關

(構)、行政法人及非屬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。

- 二、公司指依公司法成立或登記之公司。
- 三、非政府組織為政府機關(構)、公司以外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 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、團體、商號、有限合夥、私立醫療機構及 其他私立機構。
- 柒、適用範圍:政府機關(構)、公司、非政府組織員工之子女及孫子女。

捌、權責分工

- 一、規劃單位權責如下:
 - (一) 衛生福利部: 訂定托兒設施或措施設置規範及法令解釋。
 - (二) 勞動部:規劃與推動及補助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或措施。
 - (三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:規劃、推動及獎勵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設置托兒設施或措施。

二、執行單位權責如下:

- (一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政主管機關:托育服務提供單位之輔導、管理、監督、檢查及評鑑。
- (二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:宣導、補助及獎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或措施,協助調查及評估托育需求。
- (三)各級政府機關人事機構:調查政府機關(構)員工托兒需求、 推動設置托兒設施或措施及辦理獎勵事宜。

玖、辦理方式與設置規範

企業、機關(構)應先調查員工托育需求,並依托育需求擇定居 家式托育、托育家園或托嬰中心其中一種方式辦理。

一、居家式托育

托育兒童為4名以下者,自行僱用或委託居家托育人員至企業、

機關(構)自有或租用之地點提供服務,設置規範如下:

- (一)申請程序:申請人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轄內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媒合居家托育人員,負責人與居家托育人員簽訂僱用契約,提供薪資或托育費用及相關福利;或與居家托育人員簽訂委託契約,並由送托兒童家長與居家托育人員簽訂托育服務契約,明定托育費用及相關權利義務。
- (二)申請人為下列資格之一,並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媒合居 家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。
 - 1、政府機關(構)為該政府機關(構)。
 - 2、公司為該公司。
 - 3、非政府組織:(1)法人為該法人。(2)法人以外組織為該 組織之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負責人。
 - 4、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者,申請人為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表人。
- (三)負責人為下列資格之一:
 - 1、政府機關(構)為其首長或其授權人員。
 - 2、公司為其代表人。
 - 3、非政府組織為其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負責人。
- (四)設置地點:辦公場所及附屬設施同一棟合法自有或租用場所, 或直線距離1公里以內非居家托育人員居所之合法場所空間, 且應符合公共及消防安全設施規定,以設置1處為限,無樓 層限制,收托場地不得少於14平方公尺,設置前應先諮詢專 家意見,並符合「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場地安全檢核表」規定 (如附件)。
- (五)收托對象:以員工 12 歲以下子女及孫子女為原則,並以提供 日間托育服務為限,另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政主管機

關核准後得公開招收社區居民子女及孫子女。

- (六)收退費標準:應參考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政主管機關公告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,訂定收退費項目及金額。
- (七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協助檢核企業、機關(構)員工子女 托育場地之安全。
- (八)有關收托人數、收托類型、訪視輔導頻率等管理規定,準用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托育家園

托育兒童為 5 名以上 12 名以下者,自行或委託設立托育家園 提供服務,設置規範如下:

- (一)申請人為下列資格之一,並為機構設立許可之申請者。
 - 1、政府機關(構)為該政府機關(構)。
 - 2、公司為該公司。
 - 3、非政府組織:(1)法人為該法人。(2)法人以外組織為該 組織之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負責人。
 - 4、委託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者,申請人為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表人。
- (二)負責人為下列資格之一,並為機構之負責人。
 - 自行辦理者:公司為其代表人;非政府組織為其代表人、 管理人或負責人。
 - 2、委託辦理者:(1)受委託機構、法人、團體、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負責人。(2)受委託之自然人。
- (三)申請程序:申請人參考「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 及管理辦法」規定,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機構所在地直 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政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。

- (四)設置地點:辦公場所及附屬設施同一棟合法自有或租用場所或直線距離1公里以內合法場所,且應符合公共及消防安全設施規定,擇定3樓以下之適當空間設置。
- (五)收托對象:以員工未滿 2 歲子女及孫子女為主,未達核定收 托名額,得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政主管機關核准後公 開招收社區居民子女及孫子女。已收托兒童滿 2 歲,尚未依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,得繼續收托,期間不 得逾 1 年。

(六) 收托方式:

- 1、視員工需求提供半日托育、日間托育及臨時托育服務。
- 2、倘員工因工作型態而有夜間托育需求,經各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核准後可提供夜間托育服務。夜間托育 服務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安排托育人員輪班,且同一時 段應有2名以上托育人員,托育人員應保持警醒,並定 時紀錄嬰幼兒照顧情形。每收托3名兒童應置1名托育 人員,未滿3人者,以3人計。
- (七)為符合托育服務實務現場需求,雇主或委託辦理單位於裝修 規劃過程,應納入專家學者意見。
- (八)有關托育家園之主管人員資格應符合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規定,另收托人數、人力配置、收退費標準、訪視輔導頻率等管理規定,準用「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(九)申請設立所須相關表件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定之。 三、托嬰中心

托育兒童超過 12 名者,自行或委託設立托嬰中心提供服務。設置規範如下:

- (一)申請人為下列資格之一,並為機構設立之申請者。
 - 1、政府機關(構)為該政府機關(構)。
 - 2、公司為該公司。
 - 3、非政府組織:(1)法人為該法人。(2)法人以外組織為該 組織之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負責人。
 - 4、委託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者,申請人為職工福利委員會之 代表人。
- (二)負責人為下列資格之一,並為機構之負責人。
 - 1、自行辦理者:公司為其代表人;非政府組織為其代表人、 管理人或負責人。
 - 2、委託辦理者:(1)受委託機構、法人、團體、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負責人。(2)受委託之自然人。
- (三)申請程序:申請人依「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規定,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政主管機關申請立案。
- (四)設置地點:辦公場所及附屬設施同一棟合法自有或租用場所或直線距離1公里以內合法場所,且應符合公共及消防安全設施規定,擇定3樓以下之適當空間設置。
- (五)收托對象:以員工未滿2歲子女及孫子女為主,未達核定收 托名額,得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政主管機關核准後公 開招收社區居民子女及孫子女。已收托兒童達2歲,尚未依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,得繼續收托,期間不 得逾1年。

(六) 收托方式:

- 1、視員工需求提供半日托育、日間托育及臨時托育服務。
- 2、倘員工因工作型態而有夜間托育需求,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

主管機關核准後可提供夜間托育服務。夜間托育服務應依 勞動基準法規定安排托育人員輪班,且同一時段應有 2 名 以上托育人員,托育人員應保持警醒,並定時紀錄嬰幼兒照 顧情形。每收托3名兒童應置1名托育人員,未滿3人者, 以3人計。

- (七)為符合托育服務實務現場需求,雇主或委託辦理單位於裝修 規劃過程,應納入專家學者意見。
- (八)有關托嬰中心之主管人員、收托人數、人力配置、收退費標準、訪視輔導頻率等管理規定,依照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」、「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許可及管理辦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(九)申請設立所須相關表件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定之。

拾、經費來源

由雇主自籌,得依勞動部訂定「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」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勞政主管機關等相關規定申請經費補助。

拾壹、督導機制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)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勞政主管機關應積極督導辦理本計畫,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企業、機關(構)及相關人員,應予以獎勵及公開表揚。
- 二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本試辦計畫訪視輔導;經 訪視結果成效不佳者,應限期令其改善,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)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勞政主管機關為瞭解本計畫辦理情形,必要時得協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政主管機關委託專

家學者進行訪視輔導,其結果列入後續推展參考。

四、企業、機關(構)無繼續提供員工子女及孫子女托育服務需求者,應自行申請停辦。

拾貳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運用企業、機關(構)的力量與資源提供員工可及的托育服務, 增進其社會責任與公益形象,共同合作以利永續。
- 二、協助企業、機關(構)共同滿足家長育兒需求,提升女性勞動參 與率、調和家庭與工作及營造友善托育環境。

拾参、附則

- 一、本試辦計畫奉核定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補充修正之, 並於實施一年後由衛生福利部會同勞動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進行檢討評估。
 - 二、直轄市、縣(市)勞動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轄區內政府機關(構)、 公司及非政府組織依本計畫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需求;必要時, 得邀集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會議,協助有 意願者申請。
- 三、本試辦計畫經檢討評估確實可行,並獲企業、機關(構)正面回 應後,再視實際運作累積經驗以利後續推展與建立制度。

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場地安全檢核表

檢核 項目	序號	检核指標	必檢	檢核結果	
			項目	是	否
PT	1	托育場所之室外門設有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等裝置。			
	2	托育場所之所有室內門備有防反鎖裝置或鑰匙及防夾手設施。	☆		
	3	浴室門、廚房(備餐區)門設有安全防護欄或隨時緊閉及防夾手設施。	$\stackrel{\wedge}{\sim}$		
同樓層可出入之陽台	4	陽台有堅固不易攀爬之圍欄(圍牆)且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分,十層樓 以上不得小於120公分,底部與地面間隔低於10公分。			
	5	陽台不可有供攀爬的橫式欄杆,且欄杆間隔需小於6公分或有避免鑽爬裝置。			
	6	陽台不能放置可供孩童攀爬的傢俱、教玩具等雜物。			
地板	7	收托兒活動範圍內地板平坦,並鋪設防滑防撞軟墊。	$\stackrel{\wedge}{\boxtimes}$		
窗户	8	窗戶設有防跌落的安全裝置(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或加設護欄),且在窗戶旁不放置可攀爬之物品。			
	9	窗簾拉繩長度及收線器位置為收托兒無法碰觸的高度。			
家俱 設施 設備	10	傢俱或設施設備放置應平穩牢固,不易滑動或翻倒。	$\stackrel{\wedge}{\simeq}$		
	11	傢俱或設施設備無凸角或銳利邊緣,或已做安全處理。	Σ		
	12	櫥櫃門加裝收托兒不易開啟之裝置。	$\stackrel{\wedge}{\boxtimes}$		
電器用品	13	密閉電器或其他會造成窒息之用品,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☆		
	14	檯燈、飲水機、熱水瓶、微波爐、烤箱、電熱器、捕蚊燈等會造成燒燙 傷之用品置於收托兒無法觸碰的地方。	$\stackrel{\wedge}{\sim}$		
電線、插座	15	插座置高於 110 公分以上,或隱蔽於傢俱後方、使用安全防護(例如加裝安全護蓋)等方式讓收托兒童無法碰觸。	☆		
	16	電線固定或隱藏在收托兒無法拉動或碰觸之處。	☆		
物品收納	17	器具、尖利刀器、飾品、文具等會造成割刺傷的危險物品收納於收托兒 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$\stackrel{\wedge}{\Longrightarrow}$		
	18	打火機、易燃物品等會造成燒傷的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$\stackrel{\wedge}{\boxtimes}$		
	19	繩索、塑膠袋、錢幣、鈕扣、圓粒狀物或其他直徑小於 3.17 公分的物品 等會造成窒息傷害的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$\stackrel{\wedge}{\sim}$		
	20	電池、有機溶劑、清潔劑、殺蟲劑、鹼水、酒精、含酒精飲料、藥品等 有毒危險物品,外瓶應貼有明顯的標籤及成份,並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 觸的地方。	☆		

收托兒 睡床	21	收托兒睡床外觀無掉漆、剝落、生鏽、鬆動等狀況。	☆	
	22	收托兒睡床有穩固的防跌落措施,如設床圍等防墜裝置,與床板間應無 縫隙;其邊緣及圍欄做圓角處理,若有柵欄間隙小於6公分。	☆	
	23	收托兒睡床之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穩固。		
沐浴設備	24	浴廁地板及浴缸(浴盆)內有防滑措施。		
	25	洗手台穩固、邊緣邊角圓滑無缺損。		
緊狀處設備	26	緊急聯絡電話表及緊急逃生路線圖置於固定明顯處;並參加企業、機關 (構)辦理之練習逃生演練。	☆	
	27	備有未過期急救用品之急救箱,並置放於成人易取得,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(急救用品:體溫計、無菌紗布、無菌棉支、OK 繃、繃帶、生理食鹽水、冰枕或冰寶等)	☆	
硬體設施	28	依「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」第2條及第3條 第2項規定裝設監視錄影設備。	☆	
	29	應置沐浴台及廁所。應置沐浴台及廁所。同一樓層有既有廁所者得替代之,惟托育人員離開托育服務場地如廁時,需安排協助照顧人力。	☆	
	30	與企業工作場所有明顯區隔,避免工作場所噪音或有害化學物質。	\Rightarrow	
	31	應遠離不利身心發展之器械機具,維持空氣品質良好及通風。	☆	
	32	設有空調設施控制室內溫度。	☆	
	33	有自然光線,或提供充足照明光度。	☆	
	34	提供備餐用之冷水、熱水、食物調理設備及冰箱。	☆	
	35	每一樓層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。	☆	
	36	滅火器置於成人易取得,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$\stackrel{\wedge}{\bowtie}$	

本單位提供之托育服務環境,經依「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場地安全檢核表」逐項檢 查**均符合**規定。

申請單位簽章:

負責人簽章:

統一編號:

地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